**淮北市杜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 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杜市监高罚告〔2024〕62-2号

淮北市杜集区奥瑞金豆制品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 营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 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 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在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下，擅自从 事豆制品食品加工生产经营活动。因你单位在案发后拒绝配合调 查，拒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违法行为发生时间、货值金额、违 法 所 得 无 法 查 实 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 三十五条第一款“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。从事食品 生产、食品销售、餐饮服务，应当依法取得许可。但是，销售食 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，不需要取得许可。仅销售预包 装食品的，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。”,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。

鉴于你单位在案发后拒绝配合调查，拒不提供相关证据材 料 ， 没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 。

|  |
| --- |
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“违反 本法规定，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，或 |
| 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，由县 |
|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 |

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 原料等物品；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 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。”规定，本局拟对

你 单 位 作 行 政 处 罚 如 下 ： 罚 款 5 0 0 0 0 元 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 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 定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 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口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 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 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 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 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明堂、汪德明 联系电话： 0561—4010315 联系地址：淮北市杜集区开渠广场北侧

淮北市杜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 印 章 )

2024年12月11.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